项目编号: NGS-CG-CS-2025022

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的潜在 供 应 商 应 在 宣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GS-CG-CS-2025022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8.55万元

最高限价: 78.55万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项目包含 16 个项目,分别为南山街道 1 个,河沥溪街道 1 个,港口镇 2 个,中溪镇 2 个,宁墩镇 1 个,甲路镇 2 个,胡乐镇 1 个,霞西镇 1 个,云梯畲族乡 2 个,青龙乡 3 个。本次监理招标建设总里程 49.969 公里,建设总投资 6545.83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工期:18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 ov. cn, 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 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 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 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宁阳东路 26 号

联系方式: 刘先生、0563-401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山门北路 6-1号 08号

联系方式: 黄先生; 0563-401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黄先生

电 话: 0563-4016019、0563-4016938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1	项目编号:	NGS-CG-CS-2025022
2	采购人: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2	联系方式:	刘先生、0563-40160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金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联系方式:	黄先生; 0563-4016938
	动声亚酚 收磨如门,	宁国市财政局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563-4110025
	联	邮箱: 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包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质量保证金:	无
		78. 55 万元
10	项目预算: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如项目无最高限价,
		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截止时间: 2025年4 月17 日9时00分
12	截止时间及地点:	2、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答疑、澄清	(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

		件、电报等)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
		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95269773@qq.com); 为保
		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
		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
		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采购一答疑变
		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
		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
		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
17	响应文件提交	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
18	响应文件解密	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
		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
		 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u> </u>		<u> </u>

	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9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
		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
		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
		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的价格扣除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
		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宋门的汉然八佃州住毕世任参加以府木购佰幼时,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
		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
		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
		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
		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
		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
		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
		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
	陈代表八件。并八	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如有);
	示的相关附件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
		函》;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一	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			
		准):				
		(1) 失信被执行	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	en)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台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23	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	e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长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	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间	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			
		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	商声明函》。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				
		数,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				
24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0.8%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6		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0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	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
		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
		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
27	履约补偿	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
21	//发生3个门口云	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
		府采购款项的,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
		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
		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
		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
		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
28		 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
		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
		 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
	政采贷	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
		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
29		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
		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
		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
		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
		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
		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
20		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
30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
	备注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
31		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
		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
		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 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 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 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工程的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 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 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3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信 用 中 国 " 网 (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

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 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

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 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 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 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宁国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项目包含 16 个项目,分别为南山街道 1 个,河沥溪街道 1 个,港口镇 2 个,中溪镇 2 个,宁墩镇 1 个,甲路镇 2 个,胡乐镇 1 个,霞西镇 1 个,云梯畲族乡 2 个,青龙乡 3 个。本次监理招标建设总里程 49.969 公里,建设总投资 6545.83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环保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符合现行监理规范和国家、省市及地方关于工程监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和规定的标准。管理统筹到位、协调安排合理,最大程度实现项目的质量、进度、 安全和投资目标。

3、监理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服务人员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专业为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交通 运输工程(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 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3	监理员	4	持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员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可由总监理工程师 兼任,且人员总数不少于6人。

注:

以上监理部组成人员必须配备齐全。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如需增加监理人员部分已考虑在控制价(投标报价中),不另支付费用,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现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 同期配备相应专业的现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现场监理工作,专业的现 场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同磋商公告),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专业监理师和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标段)监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专业人员须配齐,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岗位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4、监理任务书

4.1 机构人员

(1) 监理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

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2)项目监理部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3)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4)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5)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 采购人。

4.2 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 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6)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 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7)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8)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 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10)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 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1)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2)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3)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 (14)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5)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6)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4.3 进度控制

- (1) 熟悉工程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各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 作调整建议;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4 造价控制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参与工程付款审核,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4.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范的内容,定期向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4.6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4.7 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 (1)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完成合同总量的 2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 (3) 供应商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六)运输、安装、调试:包含在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商检、计量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八)交货地点:宁国市境内。
-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工期: 180 日历天)
- (十)验收: 合格,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 其他要求:

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五、磋商与评审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 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

- 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供应商:				
审查排	旨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 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 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 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条要求	
3	磋商承诺 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 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 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 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 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 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 应等			
8	服务要求 及其他实 质性响应 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 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 文件中用带"★"或"必 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 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	
	11(1)	限价 (预算价)		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	审查意见:				
磋商小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10分)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监理大纲 (28 分)	(10/100)×100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监理大纲,内容包含:1、旁站监理方案;2、质量控制措施;3、进度控制措施;4、投资控制;5、安全管理方案;6、监理组织实施工作流程;7、现场管理及协调方案。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上述方案内容,提供得4分,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28分。				
技术部分 (85 分)	工程重难点及 对应保证措施 (1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重点、难点分析; ②解决措施及建议; ③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 ④应急预案; 上述方案内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12分。				
	工程疑难点专 项分析 (6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工程疑难点专项分析方案,内容包括: 1、工程疑难点专项分析; 2、专业技术知识及强制标准技术规范;上述方案内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6分。				
	确保安全生 产的管理体 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①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上述方案内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6分。				

	Т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安全咨询工作
		的程序、方法、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安全技术	①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
	服务工程的程	段、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分析合理。
	序、方法、目	②对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服务的目标和工作进
	标及保证措施	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咨询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
	(6分)	措施有效合理的。
		上述方案内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得0分,最高得6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造价控制方案,内容包
	造价控制	含: 1、造价控制具体措施; 2、造价控制的管理制度及
	(6分)	误差控制方法。上述方案内容,提供得3分,未提供得
		0分,最高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承诺,包括:1、合同管理承诺;
	服务承诺	2、质量标准承诺; 3、工程环保承诺; 4、7*24 小时响
	(12分)	应承诺。上述方案内容,提供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最高得 1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工程质量	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的管理体系与	①质量目标管理;
	措施	②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9分)	③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
	(0),	上述方案内容,提供得3分,未提供的0分,最高
		得9分。
		供应商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总监自 2020 年 1 月 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分)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5分)		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鉴
		定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 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其中,采购人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约定对供应商予以赔偿或补偿的具体可执行条款。

-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 3.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宁国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宁国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完成合同总量的 2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工程量完成至合同总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 (3) 供应商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务。(工期:18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三)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 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 (5)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按未履约处理。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 违约金。
-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8)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9)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项目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须及时退还, 逾期退还的, 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单位盖章: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单位盖章:

甲	方:			乙方	·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七、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宁国市 2025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施工。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仍	录证于采购人
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	磋商文件修
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	牛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	E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	E何证据或补
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号: _____

账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 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 市 2025 年 县乡道升级 改造工程项 目监理	2025年县乡道升级改造 项目包含16个项目,河目包含16个项目,河内的道1个,河镇2个,河镇2个,宁墩镇1个, 中溪镇2个,守墩镇1个, 霞本镇1个,。 一次,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满足磋商 文件所有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 文件所有 服务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磋商响应表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	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Î.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完		
		成合同总量的 20%, 支付合同		
		价款的 20%; 施工工程量完成		
		至合同总量的 50%, 支付至合		
1	付款方式	同价款的 50%;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3) 供应商完成工程缺陷责		
		任期服务后付清剩余合同价		
		款。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		
		工作开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		
3	工期	结束止全过程项目监理服		
		务。(工期: 180 日历天, 与		
		施工工期同步。)		
4	医具长斑	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		
4	质量标准	行)。		
5	缺陷责任期	1年		
		1、报价说明:供应商须根据		
6	其他要求	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		
		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工		

		程项目的全部费用, 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	
		税金、利润、施工工期内的	
		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	
		同中商定。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	
7	合同争议处	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	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	
		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
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宁国市交通运输局的</u>安徽省宁国市2025年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宁国	市2025年县乡道	升级改造工	程项目监	<u>理</u> _,属于	;	(建(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灵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
额为	万元.	,属于(中	型企业、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	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制	投股东为大金	全业的情形,	也不存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护	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死	戈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局	定〔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	五 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